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9〕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河湖（库）长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19 年河湖（库）长制工作要点》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 3 月 8 日

郑州市 2019 年河湖（库）长制工作要点

为贯彻国家、省河湖长制工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郑州市河湖（库）长制工作向深入发展，根据《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和郑州市河长制工作系列制度精神，对 2019 年河湖（库）长制工作安排部署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围绕“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总要求，按照“全面、扎实、率先、有效”的工作推进思路，贯彻“四水同治”、“五河共建”治水思想，系统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向深入发展。以“清四乱”和“三污一净”等河湖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管好盛水的“盆”，护好“盆”中的水，维护河湖（库）生态健康，满足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需要，着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生态美丽郑州。

二、工作目标

综合施策，坚持“补短板”和“强监管”相结合，河湖长制

工作从“有名”到“有实”，由“见河长”到“见实效”，实现“污染控、黑臭除、界线清、河湖净”的年度河湖管护目标。

污染控：市区建成区内河流基本达到Ⅲ类水质；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双洎河新郑黄甫寨断面、梅河老庄尚断面和丈八沟梁家桥断面水质进一步改善，达到Ⅳ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

黑臭除：市建成区不允许存在黑臭水体；实施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的县（市）基本消除黑臭现象；其它县城基本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任务。

界线清：河湖管理范围全部划定，管理边界标识基本到位。

河湖净：河湖“四乱”问题得到清理、河湖采砂得到规范，污水入河、污泥现河问题得到整治，入河口门设置进一步规范，河湖环境明显改善，生态逐步恢复。

三、工作任务

（一）多措并举，夯实河长管河护水责任

一是落实各级河长巡河。河长巡河是河长履责的具体行动，是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河长和巡察员应按照《河湖库巡查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加大巡河频次，及时发现和解决河湖（库）突出问题。对重点和难点问题，要紧盯不放，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直至问题得以解决。各级河长办要充分掌握河湖情况，适时向河长发出履责提示函，提醒河长落实责任。

二是加强县级河长水质断面监测。对市级河长分管的 26 条河流，设置 73 个县级河长水质监测断面，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每月检测 1 次水质状况，并集中通报结果。通过水质变化来检验河长工作成效，并将水质检测数据作为分级分段河长考核的重要依据。结合智慧水务建设项目，建设一批自动化监测台站，实现适时化监测。

三是不断强化监督和督导。充分利用微信、电话、媒体等举报平台，广泛受理群众举报监督，坚持报告和交办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河湖（库）中存在的问题。依托郑州电视台，开办“河长说河”“河长利剑”电视节目，由河长“说”到媒体“督”，不断强化河长“履职担当、守水有责、河美我荣”的意识，把河湖长制工作落到实处；以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为主体，组成 9 个暗访组，实施不间断暗访，发现的问题集中交办、跟踪问效；河长办带媒体每季度进行回访，对问题公开曝光，集中“晾晒”。

四是对河湖长实施差异化考核。以一河一策方案为依据，把河湖长履职尽责情况作为重点，按照上级河长考核下级河长的原则，对河湖长实施差异化考核，把河长履职情况和所在单位成绩挂钩，履职不到位的直接否决单位成绩。

（二）完善制度，健全河湖长制工作机制

一是着力打造全水域河湖长体系。在全市 116 条河流、16 个湖泊、141 座水库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基础上，以乡镇（办）、村（社区）为主体，将境内塘、沟、渠、堰、坝小微水体，30

平方公里以下的河，引水灌渠等纳入河湖长制监管范围，打通河湖管理保护“最后一公里”，打造全水域河湖长体系。4月底前完成普查，7月底前完成体系建设。结合农村沟渠实际，年底前，采取分片组合、区域打包的形式，建立一沟（渠）一档，编制一沟（渠）一策，实施精准施治，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进程。

二是探索建立河湖长制工作新机制。在2018年局部探索建立河湖警长的基础上，全面推开“河湖警长制”，力争实现“白天见警车，夜间见警灯”，不断强化涉水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保障河湖（库）健康运行；发挥公益诉讼在水生态保护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河湖长+检察长”机制，架起河湖保护“法治高压线”，推动河湖管理保护难题依法规范解决；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监督和宣传优势，探索建立“河湖长+媒体”机制，监督河湖重点问题，宣扬河湖管护经验做法、先进典型、整治行动等，奏响河湖长制宣传“大合唱”。

三是不断完善河湖长制工作制度。认真分析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中的矛盾和问题，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逐步规范河湖长制工作。根据我市河湖长制工作实际需要，修订完善《郑州市河长制工作河湖库巡查制度》。根据省里安排，拟出台《郑州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提示、约谈、通报制度（试行）》《郑州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工作制度体系。

（三）行动牵引，不断提升改善河湖面貌

以各类河湖专项整治行动为突破口，集中整治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把河湖专项整治行动，作为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具体抓手，力争用一年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河湖综合整治，还河湖一个干净、整洁、安全、生态的空间。

一是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以清理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为主要内容的“清四乱”专项行动，对辖区内的河湖开展地毯式排查，深入做好“集中整治、巩固提升”等阶段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河湖“四乱”问题得到根治，7月15日前全面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二是深入推进河湖“三污一净”专项整治行动。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照台账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持续推进以“堵污口、清污泥、治污水、净水质”为主要任务的“三污一净”专项行动，按方案要求，6月底前完成专项整治任务，7月份市组织全面核查验收。

三是持续打好全域清洁河流攻坚战。持续开展河流清洁行动，重点抓好黄河大堤沿线、城乡结合部、乡村河流的垃圾整治工作，全面消除“垃圾河”现象。加强水源地整治和保护，推进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确保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等行业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全市河流

水质持续向好改善，达到国家标准。

四是持续开展全市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重点治理、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原则，进一步落实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区域联合执法机制、水利公安联动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线索移交机制、群众监督举报机制等，充分发挥依法管控、惩防结合、科学有序的河湖采砂管理长效机制作用，深入推进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在依法规范基础上，恢复河势，修复河湖生态。

五是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专项行动。把排污口规范整治作为提升河湖水质的重要抓手，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持“理、查、整、规”四字工作方针，依照“达标依规许可、违规设置必除”的整治原则，采取动态台账督战、每旬工作通报、综合执法治理等措施，巩固前期整改成果，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规范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水岸同治，推动河湖长制深入发展

一是加快河湖水生态修复步伐。按照“工程补短板”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补好水源供给、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工程的短板。加快西水东引、牛口峪引黄、石佛沉砂池等水源工程建设，抓住南水北调弃水的有利时机，用好引黄、南水北调等过境水源，努力保证河湖生态基流；推进郑州市西南区水系连通工程、惠济区荥泽古城水系建设、新郑市河湖贯通工程等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蓄泄统筹、丰枯调剂、多源

互补、互连互通、调控自如”的现代水网，发挥生态水最大效能，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质量；加快推进贾鲁河、双洎河、索须河等重点河湖的生态治理工程，大力实施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工程，推进全市河湖水系的生态提升。

二是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全市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企业达标排放和清洁生产，加强饮用水环境管理，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水环境风险防控，保障“一渠清水永续北送”，严格环境准入，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严格项目环境准入，防止水环境污染。提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实现水质自动检测全覆盖。年底前，全市国控、省控和9个市控责任目标断面持续稳定达标，其中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双洎河新郑黄甫寨断面、梅河老庄尚断面和丈八沟梁家桥断面水质进一步改善，达到Ⅳ类；市区建成区内河流基本达到Ⅲ类水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三是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要求，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年底前，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县（市）基本消除黑臭现象，其它县城基本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任务。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面完成，其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作稳步推进，加快推进郑州新区

污水处理厂二期、南曹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郑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6% 以上；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18 年 364 个规划保留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实现试运行。2019 年完成 478 个规划保留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

四是进一步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深入落实“农药总量零增长计划”，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37.5%，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25%；大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改进施肥方式，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增长率降到 0.4% 以下，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39%；按照“多元利用，农用优先”的利用原则，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

五是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加强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利用。巩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年底前，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 88% 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0%。

六是加强水安全预防。各级河长加强河湖库堤坝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推进病险水库、堤坝除险加固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河湖库运行安全。严格汛期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联调机制，实施科学调度。完

善应急响应预案，适时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安全度汛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深根固柢，推进基础工作稳步落实

一是落实一河一策精准施治。以各级河长为责任主体，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中所明确的年度目标、任务、措施，积极协调河湖治理专项资金，落实相关单位责任，突出重点问题整治。采取治管结合、监管为主的措施，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河湖水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是基本完成河湖划边定界。按照河湖划界确权专项行动方案要求，6月底前，各开发区、县（市）区水利部门提交本辖区内的河湖调查测绘成果，力争在年底前，完成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形成规范图纸，明确边界控制点及具体坐标，并设立界桩等标识标牌。

三是加快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做好与省级平台的对接，加快智慧水务河长制信息平台开发建设，在年底前完成监测感知体系、河湖长制自动考核系统、信息平台电脑客户端、移动客户端和公众信息端的开发调试，并上线运行，为各级河长决策、部门管理提供及时智能服务。

四是有序展开河长制工作培训。计划8月下旬，依托浙江大学举办一期河湖长制工作培训班，重点对市、县两级河长和成员单位负责人进行提升培训。各单位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重点加强乡、村河长和河湖巡察员培训，着力提高各级河湖

长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不断适应河湖长制工作由“有名”到“有实”发展需要，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制度落实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郑州市河长制工作年度工作会议制度》，组织召开各级河长制工作年度会议，安排部署本年度工作。加强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横向协调工作推进；加强督察制度落实，不断强化各级责任，形成高压态势推动工作落实；加强河湖库巡察员管理办法落实，突出河湖末端管理、前端感知，实现河湖小问题早解决，大问题早发现。各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协助河长落实好河长巡河制度，牵头组织好河湖监管。

（二）加大宣传力度

瞄准中央和省级重点媒体，宣扬基层先进典型事迹，推广经验做法，提升郑州河湖长制工作“品牌”效应；广泛开展河长制工作“六进（进单位、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环河（湖）赛事、征文、摄影展、科普、知识竞赛等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自觉参与河湖管理；积极组织河湖志愿者、老干部、“绿色中原”公益组织巡河、人大代表督河、政协委员议河等，不断强化社会监督。通过重点持续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长制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经费保障

按照《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各开发区、

县（市、区）要积极落实河湖（库）治理与保护经费，将河湖（库）保护与管理规划编制、信息化平台建设、河湖（库）巡察保洁以及河长制办公室运行等河长制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做好上级和本级河湖（库）治理方面资金统筹使用，不断加大本地河湖（库）长制投入力度，及时拨付上级和本级河湖（库）长制经费，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河湖（库）综合执法、河湖（库）长制工作督察，按 2018 年度工作专项方案执行。

- 附件：1. 郑州市 2019 年河湖（库）长制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2. 郑州市 2019 年度河湖（库）长制工作市级考核实施方案

郑州市 2019 年度河湖（库）长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分类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人）	完成时限	备注
1	（一）多措并举，夯实河湖管护责任	落实河长巡河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	各级河长	全年	
2		河长水质断面检测	市河长制办公室	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各县级河长	全年	
3		加强社会监督和工作督导	市河长制办公室	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	各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全年	
4		差异化考核河湖长	市河长制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5	（二）完善制度，健全河湖长制工作机制	打造全水域河湖长制组织体系	市河长制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6		推行“河湖警长制”、探索“河湖长+检察长”、“河湖长+媒体”工作新机制	市水利局、检察院、公安局	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媒体	各开发区、县（市、区）	年底前	
7		完善河湖长制工作制度	市河长制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县（市、区）	年底前	
8	（三）行动牵引，断升改善河湖面貌	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	市水利局	各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县（市、区）	7 月 15 日前	
9		推进河湖“三污一净”专项整治行动	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农委、林业局等	各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县（市、区）	6 月底	
10		打好全域清洁河流攻坚战役	市水利局	各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11		开展全市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	市水利局	公安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	各开发区、县（市、区）	2 月 10 日前	
12		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专项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城管局等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序号	任务分类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人）	完成时限	备注
13	(四) 水岸 同治， 推湖制 入发展	河湖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14		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委等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15		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能力提升	市城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委、水利局、郑州黄河河务局等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16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农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17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市农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18		加强水安全预防	市水利局	各级河长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19		一河一策方案落实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20		(五) 深根 固柢， 推基 作稳 步落 实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管局、各河湖管理单位	各开发区、县（市、区）	6月提交成果，年底完成标识
21	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建设		市河长制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财政局等	各开发区、县（市、区）	年底前	
22	河湖长制培训		市河长制办公室	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县（市、区）	8月下旬	

郑州市 2019 年度河湖（库）长制工作 市级考核实施方案

按照《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郑州市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试行）》相关规定，结合 2019 年度河湖（库）长制工作要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前，被考核单位将自查自评报告报送市河长办。

2020 年 1 月 11 日前，各考核组完成对开发区、县（市、区）的现场考核后，向市河长办提交考核报告。

2020 年 1 月 21 日前，市河长办完成考核汇总报告，按程序上报。

二、考核对象

各县级河长，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三、考核组织

市级考核实行组长负责制，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

利局、市农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个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成员单位河长制工作联络员为成员，组成 9 个考核小组，对 4 个开发区、12 个县（市、区）分别进行考核。

四、考核内容

围绕年度主要工作，紧贴目标要求，对各项任务逐一分解、逐项赋分，对各县（市、区）和成员单位分别进行考核。

（一）对各县（市、区）考核

主要从平时工作表现、社会评价和现场考核三个方面进行。平时工作以创新做法推广、应急任务完成、上级暗访通报、举报平台受理问题处理为主要考核内容；社会评价委托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采取网络调查的形式，对群众知晓度、满意度、参与度等方面进行综合网络调查；现场考核采取巡查河湖、现场座谈、查阅资料的形式，围绕河长责任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建设、河湖监管、水污染防治、河湖长制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内容进行。现场考核，除考核县（市、区）本级外，还抽考 2 名河长、2 个乡镇、2 个成员单位，累加形成现场考核成绩。其中河长考核属否定项，其履责不到位，可直接否定单位成绩。

（二）对成员单位考核

围绕部门职责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参与、协同推进工作情况进行。

五、考核程序

考核按照自查自评、现场考核、社会评价、综合评定、汇总

上报的程序进行。

六、考核等级评定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90—75分为良好，75—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现场考核 70 分

由各开发区、县（市、区）本级成绩（30分）、2名县级河长成绩（每人10分，计20分）、2个乡镇（办）成绩（每个5分，计10分）、2个成员单位成绩（每个5分，计10分）累加组成。

（二）社会评价 10 分

市河长制办公室委托第三方社会评价组织，对河长制工作进行社会评议，参评人员基数为100人。知晓度、满意度、参与度达100%的得满分，每降低10个点扣1分。对于刷票等投机行为，每100人扣5分。

（三）综合评定 20 分

根据各开发区、县（市、区）承担上级督察及其它任务，典型经验推广、信息宣传、受到上级通报、上级暗访河湖（库）发现问题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评分标准及计算方法如下：

1. 加分项

（1）承担重大督察、活动加分

承担上级各类任务的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每次加3分，省

级每次加 2 分，市级每次加 1 分；

(2) 典型经验推广加分

被水利部，国家级媒体上推广河长制工作典型经验的，每篇加 3 分；被省级单位或媒体推广河长制工作典型经验的，每篇加 2 分；在市级单位或媒体上推广河长制工作典型经验的，每篇加 1 分；

(3) 市河长制公众号运行加分

各单位在市微信公众号上每宣传一篇信息得 0.1 分。

2. 扣分项

(1) 通报批评扣分

被水利部通报的，每次扣 3 分；被省级单位通报的，每次扣 2 分；被市级单位通报的，每次扣 1 分。

(2) 河湖发现问题扣分

被水利部暗访发现问题的，每项问题扣 3 分；被省级单位暗访发现问题的，每项问题扣 2 分；被市级单位暗访发现问题的，每项问题扣 1 分。

3. 计算方式

按照鼓励争先的原则进行计算，以 20 分为基础分，按照加分项、扣分项逐一加减后，得出各单位初始分数，取 16 个单位中的最高分为参照分数，而后按公式计算：单位综合评定分 = (单位初始分/参照分) * 20 (小数点后精确到两位)。

(四) 否决项降等

在 2019 年河湖（库）长制工作过程中出现以下四类情况之一的，本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1. 辖区内出现重特大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责任事故的。
2. 本级河（湖）长巡河未按规定落实的。
3. 河湖（库）长制工作被相关部门通报追责的。
4. “清四乱”和“三污一净”专项行动验收不合格的。

附：1. 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河湖（库）长制工作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2. 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年度工作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3. 县级河湖（库）长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4. 县级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5. 乡级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6. 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 河湖（库）长制工作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一、河湖（库）长制工作情况

（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结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并分析原因。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在推行河长制过程中，特别是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考核问责、加强社会监督、强化执法监管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提炼可供借鉴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在河长制工作推进方面的特色和亮点。

四、意见与建议

针对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

五、自评结果

根据考核细则逐项核对，逐项累加得出总分，自评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的分值区域，确定考核等级。

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年度工作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一、本单位在河长制工作中的职责

(按照市河长制工作方案所明确的职责和本单位的职责去写)

二、年度参加河长制工作各类活动情况

(一) ……

(二) ……

三、根据职责所开展的工作

(一) ……

(二) ……

四、工作中的不足

五、下一步打算

附件部分：参加各类活动及所开展工作的证明材料（照片、复印件、文件等）

县级河湖（库）长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巡河任务落实	2.5	各级河长按制度规定巡河任务落实的得 2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多一次加 0.2 分，最高 2.5 分		
2	县级河长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2	县级河长分管河流河长水质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的得 2 分，不达标的不得分		
3	河长协调综合治水情况	2	县级河湖（库）长分管河流展开综合治理单项目工程投资 500 万以内的，得 0.5 分，500 万—1000 万的得 1 分，1000—1500 万以上的得 1.5 分，1500 万元以上的得 2 分		
4	一河（湖、库）一策目标任务落实	3.5	“一河（湖、库）一策”中明确县级河长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100% 的得 3.5 分，完成 80%—100% 的得 2 分，80% 以下的不得分		
小 计		10			
县级河湖（库）长考核总分		20			
说明	每个单位抽考 2 名县级河湖（库）长，每名 10 分，河长考核总分 20 分计入单位分；县级河长巡河任务没落实的，单位成绩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且此项也不再考核				

组长：

成员：

县级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举报受理、社会监督作用发挥情况	1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充分利用微信、电话、媒体等各类举报平台，广泛受理群众举报监督的，得 0.5 分；规范受理各类举报，及时交办汇报，问题得到圆满处理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全水域河湖长体系建立	1	以乡镇（办）、村（社区）为主体，将境内水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下的河、塘、沟、渠、堰、坝等小微水体，引水灌渠等纳入河湖长制监管范围，4 月份前完成全面普查的，得 0.5；7 月份前全部设立相应乡、村级河长的，得 0.5 分，没设立或设立不全的，不得分		
3	小微水体一沟（渠）一策编制	2	针对小微水体建立一沟（渠）一档的得 1 分，未建立的不得分；按要求编制一沟（渠）一策的得 1 分，未编制的不得分		
4	河（湖）长制工作新机制建立情况	2	在辖区内所有河流、湖泊、水库上分级分段设置警长的，得 0.5 分，开展综合执法并有效震慑侵犯河湖行为的，得 0.5 分，探索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得 0.5 分，探索建立“河湖长+媒体”工作机制，得 0.5 分		
5	河（湖）长制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	2	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的，得 0.6 分，出台本级《河长制工作提示、约谈、通报制度（试行）》的，得 0.7 分，出台本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的，得 0.7 分		
6	河湖“清四乱”行动开展情况	2	有专项行动方案的，得 0.4 分，建立台账的，得 0.6 分，针对发现的“四乱问题”，制定专项整治措施，并启动相关整治项目取得良好治理成效的，得 1 分		
7	“三污一净”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2	有专项行动方案的，得 0.4 分，结合前期调查摸排建立台账的，得 0.6 分，针对发现的河湖问题，制定专项整治措施，并启动相关整治项目的，得 1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8	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情况	1.5	针对前期调查摸底的入河排污口，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的，得 0.5 分，有动态台账监控的，得 0.5 分，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治理的，得 0.5 分		
9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1	黑臭水体消除的得 1 分，存在黑臭水体的不得分		
10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1	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案的，得 0.4 分；采取具体措施对化肥使用量增长率进行控制、提升农药利用率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的，得 0.6 分		
11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1	有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方案的，得 0.2 分；对禁养区内养殖场进行全面拆除、迁移的，得 0.3 分；采取工程措施建设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升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没有畜禽养殖的单位，该项得 1 分
12	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1	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水质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3	河湖采砂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	1	有专项行动方案的，得 0.5 分，活动开展有明显成效的，得 0.5 分，发现非法采砂的不得分		
14	河湖水生态修复情况	1	开展水系联通建设工程，构建生态水网，每开展一项工程得 0.5 分，最多 1 分		
15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情况	1	市区建成区内河流基本达到Ⅲ类水质，得 0.5 分，集中式引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到目标要求，得 0.5 分		
16	农村污水处理	1	按目标要求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的，得 0.5 分；按目标要求完成农村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的得 0.5 分		
17	加强水安全应急预防	1	采取措施加强河湖库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严格防汛值班值守的得 0.5 分，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联调机制，制定应急响应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得 0.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8	河湖（库）划边定界情况	2	完成辖区内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6月底前提交本辖区内的河湖调查测绘成果的得1分，年底前形成规范图纸，明确边界控制点及具体坐标，并设立界桩等标识标牌，得1分		
19	河长信息平台建设	0.5	填报数据及时准确的得0.2分，建立本单位特色河长信息平台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20	河长制工作宣传	1.5	被县级媒体宣传报道4次以上的得0.2分，市级媒体宣传报道3次以上的得0.3分，省级媒体宣传报道2次以上的得0.4分，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1次以上的得0.6分		
21	河长办能力建设	1.5	组织下级河长和河长制工作人员培训的得0.4分，河长办工作人员发表河长制专业文章的每篇得0.2分，最高0.6分；河长办机构、人员、经费得到落实的得0.5分		
22	督察考核制度落实	1	河长办年度内对下级展开1次督察检查的得0.3分，最高0.6分，开展评比竞赛活动的得0.4分		
23	经费保障落实	1	积极落实河湖（库）治理与保护经费，将河长制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得0.5分；全面统筹，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及时拨付上级和本级相关经费，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的，得0.5分		
县（市）单位考核总分		30			
说明		县（市）单位考核总分30分；单位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各县级河长巡河任务没落实的，单位成绩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组长：

成员：

乡级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河长巡河	0.2	乡级河长落实巡河任务，发现和解决具体问题的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2	举报受理运行、社会监督作用发挥情况	0.4	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充分利用微信、电话、媒体等各类举报平台，广泛受理群众举报监督的，得 0.2 分；规范受理各类举报，及时交办汇报，问题得到圆满处理的，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3	全水域河湖长制体系建立	0.4	以乡（社区）为主体，将境内水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下的河、塘、沟、渠、堰、坝等小微水体纳入河湖长制监管范围，4 月份前完成全面普查的，得 0.2 分；7 月份前全部设立相应乡、村级河长的，得 0.2 分，没设立或设立不全的，不得分		
4	小微水体一沟（渠）一策编制	0.4	针对小微水体建立一沟（渠）一档的得 0.2 分，未建立的不得分；按要求编制一沟（渠）一策的得 0.2 分，未编制的不得分		
5	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0.4	在辖区内所有河流、湖泊、水库上分级分段设置县级警长的，得 0.2 分，开展综合执法并有效震慑侵犯河湖行为的，得 0.2 分		
6	河（湖）长制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	0.4	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7	河湖“清四乱”行动开展情况	0.4	有专项行动方案的，得 0.1 分，建立台账的，得 0.1 分，针对发现的“四乱问题”，制定专项整治措施，并启动相关整治项目取得良好治理成效的，得 0.2 分		
8	“三污一净”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0.3	有专项行动方案的，得 0.1 分，结合前期调查摸排建立台账的，得 0.1 分，针对发现的河湖问题，制定专项整治措施，并启动相关整治项目的，得 0.1 分		
9	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情况	0.3	针对前期调查摸排的入河排污口，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的，得 0.1 分，有动态台账监控的，得 0.1 分，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治理的，得 0.1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0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0.3	化肥使用量增长率达0.4%以下、农药利用率达到39%，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11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0.3	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达到88%以上的得0.1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的，得0.1分，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得0.1分，否则不得分		
12	河长制工作宣传	0.3	被县级媒体宣传报道4次以上的得0.1分，市级媒体宣传报道3次以上的得0.2分		
13	河长办能力建设	0.4	组织下级河长和河长制工作人员培训的得0.2分；河长办机构、人员、经费得到落实的得0.2分		
14	督察制度落实	0.5	河长办年度内对下级展开1次督察检查的得0.2分，最高0.4分，开展评比竞赛活动的得0.1分		
乡级单位考核总分		10			
说明		每个县级单位抽取2个乡镇（办）参与考核，每个5分，乡镇（办）10分计入县级总成绩；单位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各乡级河长巡河任务没落实的，乡镇办总成绩不得高于7.5分			

组长：

成员：

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成员单位在河长制工作中的职责	0.5	现场提问，答对的得全分，答错的不得分		
2	年度参加河长制工作活动情况	1.5	每参加1次活动得0.5分，未参加不得分，最高得1.5分		
3	围绕职责所开展的具体工作	3	每开展一项工作得1分，最高得3分		
成员单位考核总分		10			
说明	各县级单位抽考2个单位，每个单位5分，成员单位10分成绩计入单位成绩。				

组长：

成员：

主办：市水利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1日印发

